



“百年法治文物展”开展仪式在中国政法大学举行

【文化之窗】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为深入学习“四史”弘扬民族精神,迎接中国政法大学七十周年校庆,11月9日,由中国政法大学党委宣传部、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共同主办,历代法律文献馆协办的“百年法治文物展”开展仪式在中国政法大学举行。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胡明、副校长李秀云以及相关部门代表出席仪式。

胡明表示,这次展览集中展示了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年来带领中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取得的伟大成就,进一步坚定了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和决心。这次展览是深化党史学习教育

教育的一次有益探索,通过将“四史”学习与法学教育有机融合,在突出政治引领、强化理论武装的同时,将法治精神和法大传统、法大特色紧密结合,有助于更好地讲好法治故事、传播法治理念、培养法治人才;这次展览是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三进”的一次生动实践,教育引导广大师生深刻认识到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这次展览是开启迎接建校七十周年校庆系列文化主题展的序幕。

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所长李雪梅作为本次展览的主办方之一,简要介绍了本次展览的主要内容和筹备过程。自今年6月开始,主办方对百年法治历程进行了系统梳理,并通过新媒体每日推送宣传。李雪梅表示,从展览策划到藏品整理、布展、志愿讲

解活动,整个过程都是中国政法大学师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新中国史教育的一次创新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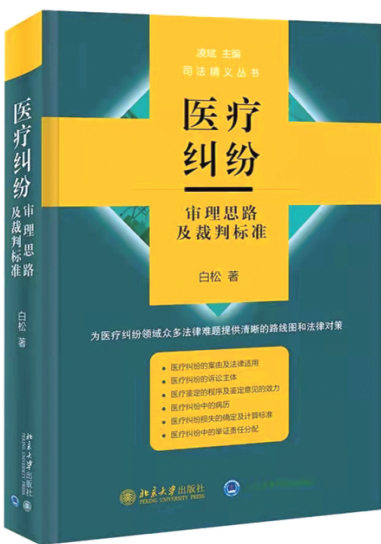
胡明、李秀云与教师和校友代表共同为展览剪彩,同时启动“不忘来时路,走好前行路”法治文物讲述人征集活动。

本次展览分为“百年历程”“经典传承”“土地改革”“司法审判”“治安民生”五个部分。展品分别征集自中国政法大学师生、校友及社会各界人士,近300件法治文物,勾勒了我国百年法治和中国

法治。第一部分“百年历程”以中国共产党百年发展史为线索,梳理党规党法的发展脉络,展现党的创立、发展、曲折、强盛的关键时间节点,在追本溯源中,感悟党百折不挠、不断创新和自我完善的初心与使命。第二部分“经典传承”通过集合性和个性

文物展示百年大党的传奇,注重挖掘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第三部分是“土地改革”。百年中,党领导数次土地改革实践,改革的成果书写在证明、文契上,它们朴素无华,却记录了人心所向的社会公平正义。第四部分聚焦“司法审判”。司法审判是衡量法治文明的重要标尺。展览重点选取20世纪四五十年代的民刑事判决书及档案卷宗,这些散落于民间的法律文献,尚有待系统整理和研究。但足以展现我国司法建设的历史实践和深厚基础,尤其是根据地的司法体系建设,为新中国成立后建立各级人民法院系统奠定了基础。第五部分“治安民生”充分展示了社会变革与法治的互动。法规、条例、公函、介绍信、毕业证、结婚证、路条、票证等与每个人相伴而行,法治已渐渐渗透于人们的日常,法治文化和传统也终将在日积月累中成型。

《医疗纠纷审理思路及裁判标准》序言



□ 王晨光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悠悠万事,唯健康为大!因为健康可以决定每个人的生存状况和生活水平,影响每个家庭的幸福与美满,甚至关系整个民族和国家的兴旺发达。因此,健康权成为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之一,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进一步明确规定了“国家和社会尊重、保护公民的健康权”。

为了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健康权,国家大力发展卫生和健康事业,为公民提供各种健康服务。同时也在卫生健康领域制定了越来越多的法律和法规,对公民获得医疗服务和医疗服务提供方从事卫生和健康工作作出了具体规定,设立了相应的机制和制度。可以说,没有哪个人可以不与医生、护士、医疗和公共卫生机构打交道。没有他们的服务,公民的健康权就无法得以保障。同时也应当看到,不论是公民行使健康权还是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都应遵循法律的规定,依法进行。

正是由于健康与每个人、每个家庭的幸福密切相关,医疗和健康服务成为每个人都不可或缺的基本生存和生活条件。随着基本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全面落实以及各种类型的医疗与健康服务的推广,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中产生的医疗纠纷也日益增多,医疗纠纷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成为社会发展中的一个突出矛盾与难题。有人存在的地方就一定有人与人之间的交往,而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也一定会产生各种不同的矛盾和纠纷,这本是社会中的常态。但是,如果某类纠纷不能得到及时的处理和解决,尤其是没有完善的法律制度的保障,不仅对个人及其家庭会造成巨大的痛苦,也会成为影响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涉及健康权的医疗纠纷尤其如此。

正是在这一大背景下,白松法官集其二十多年的司法实践经验,梳理提炼,由表及里,从案例到制度、从实践到理论,对医疗纠纷的司法处理提供了全方位的系统解读和对策,撰写了《医疗纠纷审理思路及裁判标准》一书。此书为防范和解决医疗纠纷提供了非常及时和重要的指南,也是卫生健康法制发展中的一个重大贡献。

医疗纠纷的司法解决首先遇到的问题就是提起医疗纠纷的案由。司法制度有其自身的体系,也有司法案件推进的路径。对于很多当事人,甚至一些律师而言,司法体系犹如不熟悉的陌生地带,在十字路口甚至是多条路径的交叉口前举步难行。因此,在进入司法程序时必须要看清路标,找准路径。错误路标或误入他径,不仅会事倍功半,而且会影响当事人的自身合法权益。本书开篇就从这样一个最先遇到的问题入手,为医疗纠纷当事人提供了清晰的路标以及法律上所指引的确定路径。看似简单,却又极具法律特有的规范性和技术性,对于当事人而言,显然是不可多得的路标指南。

本书由此进入医疗纠纷的主题,就医疗纠纷的主体及其各种变化、医疗纠纷的管辖权及其冲突解决、医疗纠纷中诉权的种种特点、医疗鉴定的程序及鉴定意见的效力、医疗纠纷损失的确定及计算标准等诸多法律难题提供了清晰的路线图和法律对策,具有极强的实用性,也是解决上述难题不可多得的法律对策建议。此外,本书还特别就医疗纠纷中的举证责任,尤其是医疗纠纷中重要的证据——病历,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提出了有见地的法律指引。俗话说,“打官司就是打证据”,那么谁举证就成为一个必须要明确的诉讼责任

问题。虽然民法典明确了一般医疗纠纷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但由于医患双方实际存在专业知识差距及其产生的信息不对称等具体问题,尤其是病历等相关证据材料往往保存在医疗机构中,作为法律规定的一般原则——谁主张谁举证,在面临具体医疗纠纷时,就需要有更多的现实考虑和具体制度安排。作者在书中指出,“‘举证责任倒置原则’虽不再适用于一般医疗侵权纠纷,但医院仍要承担提供由其保存的病历材料的举证责任,即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进而提出了“以过错原则为主”“以过错推定原则为补充”“以无过错原则为例外”的制度安排。在对病历这一主要证据的分类和分析的问题上,作者不仅对于病历提供的法律责任进行了细致分析,而且对于瑕疵病历的认定及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也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法律解答。上述法律和法理解读加上具体案例分析,为读者尤其是医疗纠纷当事人提供了不可多得的法律指引,也为医疗纠纷解决的制度化及其完善提供了很有见地的建议 and 对策。

本书不仅展现了作者扎实的法律和法理功底,更凸显了作者二十多年如一日锲而不舍、刻苦钻研的追求与毅力。法律实务工作者,尤其是法官,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切身的感悟。但很多法律实务工作者往往囿于时间和工作的压力,很难把这些丰富的一手资料进行系统的梳理、归纳、分析和研究。虽然在个案中努力追求正义,但却难以提炼并产生制度层面上的正义。开卷有益,对于本书而言更是如此。不论是医疗纠纷的当事人,还是法律实务工作者,或者是法学理论研究者,都会从书中获益匪浅。

偶然性平反：杨乃武与小白菜案反思录（二）

【书摘】

错误之一,先入为主。

按照当时的法律规定,州县官必须及时到被害现场或发现尸体处亲自验尸。如果州县官延误时机,妨害验尸,将会被处以杖刑六十的惩罚。余杭县令刘锡彤接到报案后正准备和仵作出门(仵作也就是我们今天常说的法医),遇到了一个叫陈竹山的秀才来衙门。提起这起案子,陈竹山就把坊间关于杨乃武和小白菜之间有情和他们谋杀小白菜丈夫的传闻又对县丞添油加醋地叙说了一番。所以,在进行正式侦查之前,办案人员已经带有强烈的侦查偏见。

勘验现场之后发生的一切,在事后看来,更是让人唏嘘不已。怎么回事呢?仵作来到现场检验后发现,死者身上的特征和《洗冤录》上记载的服砒霜而死的特征不太吻合,所以不敢妄下结论,但是用银针刺入死者喉部,银针呈青黑色,又似乎的确是砒霜之毒所致。仵作就想起他之前也检验过一具死尸,死者特征和这起案件非常类似,不过当时死者是自服生烟土致死,属于自杀。既然不能确定是砒霜致死还是生烟土致死,是他人投毒还是自己服毒,仵作就想模糊处理。于是,他就向县丞禀告,死者是中毒身死,但是死于砒霜还是死于生烟土,并没有明说。

这个时候,跟着一起去的门丁插话了。这位非专业人士在知县面前唠唠叨叨,说不可能是死于生烟土,因为如果是的话,就是死者自己服用的,是自杀,就不是他杀了啊,我们之前不是都听说他杀了吗,所以肯定是死于砒霜。你看,这样带有偏见的侦查逻辑多么荒唐。但知县由于之前听到陈竹山秀才的那段说辞,竟然认可了这个推理。

错误之三,鉴定过程存在严重的程序问题。当时仵作在和门丁的争执当中,慌张之下竟然忘记按照《洗冤录》的要求,把试毒的银针用皂角水多次洗擦,换句话说就是鉴定过程存在严重的程序问题,导致最终结论不可靠。

错误之四,严刑逼供,隐匿证据,涂改案件材料。

死因

一旦确定,后面的结果就可想而知了。小白菜肯定是第一嫌疑人,毒打之下,只能招供砒霜来源。知县既然成见在先,小白菜不交代,他当然就大刑伺候,史书记载,小白菜被烧红的铁丝刺扎,锡龙灌水洗胃,小白菜当然熬不住了,于是就招供是杨乃武在十月初五这天给她吃了砒霜,但矛盾的是,杨乃武当天有事外出,根本不在余杭,而且能够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所以,如果当时余杭县能够重视这一重大疑点,后面的冤案完全可以不必发生。

但是,由于杨乃武屡次顶撞知县,导致后者心生怨气,非要置杨乃武于死地而后快。于是,知县呈报朝廷革去杨乃武举人身份,压下了杨乃武所提供的一连串证人的证词,未将其收入卷宗上呈知府衙门。用现在的话说,就是知县违反了控方所承担的客观公正义务,没有全面收集有利于和不利于被告人的证据,而且仵作对验尸时银针没有用皂角水擦洗的情节擅自改为已经擦洗,掩盖了鉴定程序的严重错误。

(文章摘自陈虎《法律相对论》,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偶然性平反:杨乃武与小白菜案反思录(一)》详见于《法治日报》2021年11月9日9版)

《侵犯商业秘密罪裁判规则》



《侵犯商业秘密罪裁判规则》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理论研究会主持,主编唐亚南,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理论部编辑,法学博士。副主编张向东,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三级高级法官;陈建成,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副院长、法律出版社出版。

内容简介: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以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为代表的商业秘密已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同于其他有形财产,作为无形财产的商业秘密更容易被侵害,不法分子为牟取经济利益铤而走险窃取企业的商业秘密,技术人员携技术资料投奔竞争对手等行为日益频繁,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了巨大的损失,严重影响了市场经济的良性发展,破坏了营商环境。与侵犯商业秘密现象越发凸显形成鲜明反差的是,刑法上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司法实践却呈现然与实然的矛盾个案裁判。以员额法官为主组成的本书编写团队,依托大数据检索平台,遴选出59个可供参考的例案,总结提炼司法机关办理此类案件的20条裁判规则,通过个案向读者展示裁判思路,对实践中诸如商业秘密认定、损失计算、鉴定结论审查等分歧较大问题的法律适用标准进行了统一,明确了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构成要件。

